

消费主导的增长能否取代投资主导的增长？

陶克强 媒体人

汇丰近日公布8月份中国制造业PMI终值为50.1,较7月的低点47.7回升了2.4个百分点,终止了此前连续3个月的放缓状态,表明中国制造业运行相对趋稳。(9月3日人民日报)

而在8月上旬,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咨询研究部副部长王军分析7月份一系列主要经济数据时称,工业增速反弹超预期,是因为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9.7%,增速比上月加快0.8个百分点。

我们不难从工业增加值中窥见工业投资的身影,尤其是一些资本投向了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分项数据显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

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在自身体量很大的情况下,今年1至7月仍然保持33.4%、24.0%和21.2%的增长。

《2012年中国工业经济运行上半年报告》显示,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超过1.6亿吨,水泥产能过剩超过3亿吨,铝冶炼行业产能利用率仅为65%左右。但让人忧虑的是,至今仍有一些地方还在利用低价工业用地或厂房、税收返还、补贴、压低水电价格等途径,吸引已经处于过剩行业的企业在本地投资或扩大产能。

而更需要我们警醒的是,投资主导下的投资边际产出持续下降,表明投资主导下的增长方式行之不远。1997年,我国经济增长中每1元国内资产投资可以产生3.17元的GDP,到2011年只能产生1.51元的GDP,10余年里投资产出率下降了一半。

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最近发布的研究报告也称,我国经济运行中暴露出来的矛盾和问题,表明依靠投资和扩大产能驱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已经趋于减弱,原有的经济发展模式越走越不下去了,必须加快经济转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

这也就是说,投资主导下的投资边际产出持续下降,表明投资出口主导的经济增长需要“转向”,即由消费主导的经济增长逐步取代投资出口主导的经济增长,积极建立在消费基础上的有效投资应当成为今后的投资方向。

可喜的是,顶层设计顺势而为。国务院最近正式发布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新型信息消费规

模达到2.4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可以预见,信息消费或将成为拉动内需推动转型的新引擎。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还显示,今年上半年,消费对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是45.2%,拉动GDP上涨3.4个百分点。《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则预测,2010年—2015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从15.7万亿元上升到30万亿元,以年均增长3万亿元的规模扩张。显然,消费取代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黄金阶段将悄然而至。

让消费主导取代投资主导,已具备了良好的基础。这里仅以旅游为例,8月9日参考消息网刊登的《中国成为全球游客第三大目的地》文章说,2012年中国接待了

5800万人次的外国游客,这个数字使中国在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最受欢迎旅游目的地榜单上位居第三。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塔拉布·里法伊的话称,到2015年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澳新银行认为,因为中国旅游业“正处于旅游支出将迎来几十年增长的阶段”,类似于日本30年前时出现的趋势。

由是言之,在依靠投资扩大产能驱动增长的动力趋于减弱的大背景下,让消费主导的增长方式逐步取代投资主导的增长方式,可以说是已经到了最佳的“时间窗口”,顺势而为必将事半功倍,“时至不迎,反遭其累”。需要提醒的是,投资转型的关键就是要改变投资结构,加大公益性项目投资和消费供给能力的投资,并要尽最大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亟须提上立法日程

马钰朋 编辑

购买理财产品被误导,产品收益率被夸大,遭遇乱收费……今后,这些问题将受到约束。近日银监会表示,我国首部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已于8月30日发布。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而制定的法规。(9月5日《新京报》)

此次出台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中针对银行业规定了“八项禁止性规定”,旨在填补了国内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方面的空白。此前,银监会曾出台一些有关银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制度,但都散落在各项监管制度之中,没有专门的规定,八项禁止性规定某种程度上可以起到保护金融消费者的作用。

目前,银行在理财产品推介过程中忽悠消费者的事例比比皆是,大量金融消费者权益被侵犯,且维权举步维艰。金融理财产品忽悠消费者的惯用做法有:夸大相关产品收益或承诺保本;诱导风险承受能力不足的消费者购买产品;通过格式合同

欺诈消费者;随意搭售第三方产品……对这些行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近年来,随着金融消费对社会公众生活的影响日益增强,消费者同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领域的纠纷不断,消费者在金融领域的合法权益屡遭侵犯,比如,信用卡全额罚息问题、光大证券乌龙指引发的证券交易维权以及近期发生的泛鑫保险案等等。这些问题既关系到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同样影响着金融行业的声誉以及其内部服务理念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但囿于金融消费者对自身权益了解不清、立法保护方面的落后以及各行业的相关规定多见于部门的内部规范,致使金融消费维权举步维艰,让还在“忽悠”金融消费者购买各类理财、保险产品、金融衍生品者无所畏惧。因此完善金融消费、服务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快立法进程迫在眉睫。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是在从模糊走向具体清晰的立法实践,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能止于单边推进,停留在部门规章层面,必须提高立法层

级,扩大保护范围。据报道,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中已经规定了“从事证券、保险、银行业务的经营者”的义务,这意味着金融服务将纳入消法调整范畴。由此一来,将解决服务领域是否包括金融消费这一长期模糊不清的问题,金融消费维权也能搭上“多倍罚则”、“公益诉讼”等制度的顺风车。

但毕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针对整个消费领域的原则性规定,其保护重点不全在金融消费领域,这必然会对一些具体消费行为的保护鞭长莫及,因此还应继续整合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相关条例,避免内部规范单打独斗,亦或是保护其行业利益。《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还是以强调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为主,但法律的出台应该是权利规定为本位,以保护金融消费者为目的,单独立法可以明确金融消费的概念、金融权益类型、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一系列金融消费者维权过程中的模糊地带,为我国强化对金融消费者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农地市场化流通有望实现多赢

张枫逸 职员

受国内城镇化进程的推动,关于农村集体用地流转、宅基地制度改革等问题一直是业内关注的热点。记者获悉,国土部门目前已形成关于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的框架建议。未来,在原有制度模式上,通过总结当前一些试点城市的经验,“农地”有望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进行市场化流通,权益进行市场化分配。(9月4日《经济参考报》)

一直以来,我国土地呈现二元结构,即城市的全民所有制和农村的集体所有制。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这就意味着,农村集体用地无法直接进入一级土地市场,需要由地方政府征收为国有土地后,再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入市流通。

这就带来了一系列问题。首先是利益分配的不公。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改革研究课题组的调查,在合法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土地增值部分的收益分配,农民的补偿款仅占5%到10%;地方政府拿走土地增值的20%到30%;开发商则拿走土地增值收益的大头,占40%到50%。巨大的增值收益并没有多少真正落到农民腰包,侵害了农民权益,引发了社会矛盾。其次,助长了政府跑马圈地行为。由于征地成本低,一些地方盲目开发新城,推动城市扩张,造成了投资和土地的严重浪费。此外,不利于盘活闲置农地。由于无法流通,许多农民进城后,其在农村的住宅只好闲置,造成大量空心村。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农村经济绿皮书》显示,农民住房空置率在30%左右。

一方面,集体土地不能进行市场化流转和配置,无法实现“同地、同权、同价”,有悖公平;同时,土地作为农民最大的资产,农民却无法充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利,无形中造成对权益的制度性剥夺。尤其对于失地农民来说,失去赖以生存的保障,却往往得不到合理的补偿。鉴于此,一些农村纷纷建起小产权房,寻求土地收益的自我救济,却又增加了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

近年来,打破土地二元结构限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的呼声日渐高涨。眼下,新型城镇化建设亟需大量城镇建设用地,农地市场化流通的问题不尽快解决,各种矛盾和隐患必将进一步凸显出来。事实上,早在2005年,广东就出台《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率先将农村集体土地纳入土地交易市场。重庆则是大胆创新,将验收合格的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打包整合,构成不同规模的地票,面向社会公开交易。有关方面可以调研论证试点经验,改革完善国家土地管理制度,将地方实践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农村集体土地入市铺平道路。

农地市场化流通有望实现多赢。对于农民来说,作为农地入市的交易主体,直接与征地进行对话,有助于提高自身的议价权,提高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对于城市建设来说,征地成本的提高,必然遏制地方政府圈地热忱,转而在用好土地存量、提高开发效率上做文章,盲目的摊大饼式扩张有望终结。对于广大居民来说,农村集体土地入市,可以有效增加建设用地供给,平抑土地市场价格,推动虚高的房价理性回归。

“家庭个税”要有时间表与路线图

叶祝颐 教师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日前就社会关注的财税热点问题接受记者采访。他在谈到个税征收时指出,下一步改革个税的方向是转向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在对部分所得项目实行综合计税的同时,会将纳税人家庭负担,如赡养人口、按揭贷款等情况计入抵扣因素,更体现税收公平。(9月5日《新民晚报》)

一刀切的单一税制确实对家庭负担沉重的纳税人不公平。个税政策改革除了提高起征点以外,应从公平的视角对个税政策做出科学的制度安排。由单一税制转向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税制,在对部分所得项目实行综合计税的同时,将纳税人家庭负担,如赡养人口、按揭贷款等情况计入抵扣因素,楼部长讲到的下一步个税改革方向,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与税收公平,值得期待。

早在2006年,全国政协委员陈开枝就提交了一份有名的“7号提案”《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应以家庭为主的建议》。几次调整个税起征点,都有人提出类似建议。此前还有消息说,中央有关部门准备启动全国地方税务系统个人信息联网工

作,为“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改革做好技术准备。但是按家庭征收个税依然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楼继伟部长所称的“下一步”到底何时付诸实践依然是一个问号。对此,楼部长既要谈个税征收改革,既要谈方向,更要列出时间表,划定路线图。

众所周知,个人所得税的功能就是调节社会成员收入的二次分配。但是现行个税征收办法还存在这样的弊端:收入相同的纳税个人,纳税金额一样。但由于家庭情况不同,赡养人数不同,家庭整体收入差异很大。不考虑家庭支出情况,一刀切计征个税,有失公平。

以家庭为单位申报个税也符合国际惯例。为了保证税收负担公平,不少国家在个人所得税申报的问题上实行的是夫妻联合申报或家庭申报。比如,在美国,常规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随纳税人申报状态、家庭结构及个人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没有统一的标准。美国常规个人所得税共有5种申报状态,即单身申报、夫妻联合申报、丧偶家庭申报、夫妻单独申报及户主申报。纳税人根据各自不同的申报状态和个人情况,计算出起征点。中国人普遍有传统家庭伦理观念,家庭是社会的重要细胞与消费的主要单位,家庭整体收入水

平将直接决定家庭成员生活水准。考虑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把赡养人口、按揭贷款等情况计入抵扣因素,体现了公平理念。

当然,按家庭收入征收个税的理想要照进现实,还有许多事要做。比如,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目前不够健全。民众诚信道德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税务部门没有完善的监管机制。个人隐性收入与家庭成员收入,赡养、抚养人口,家庭成员就业、教育等具体情况不好掌握。住房按揭贷款还存在有人购买多套住房,住房面积、价格千差万别的情况,按揭贷款纳入个人所得税抵扣的比例如何确定,也是一个难题。在城乡二元结构尚未完全打破的语境下,家庭成员的界定,恐怕还不能单纯以户口本来判断。再比如,税务部门面对无数家庭征税,不便由单位代扣代缴个税,给税务部门增加了工作量与工作难度。实行家庭个税制度确实存在一定的技术障碍。

但是,办法比困难多。个税征收改革的方向是清晰的。从二套房认定来看,在当前社会征信系统框架内,启动全国地方税务系统个人信息联网工作,以家庭收入征收个税的时机基本成熟。相关部门应尽快启动并实施个税征收改革。

别让新城成鬼城 等一等城市的灵魂

龙敏飞 媒体人

近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城市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热衷于造“新城”,动辄规划数十平方公里的新区、新城。不可否认,城镇化进程使更多人享受到城市生活的便利。然而,由于缺乏合理规划,不少“新城”成为“空城”。房地产泡沫蔓延的风险、土地资源浪费的阴影、过分依赖土地财政的隐忧,也渐渐浮现。(9月3日《人民日报》)

空城、鬼城早已不是新闻,如今连最后的伪装也拆穿了——多地新城遭业主抛弃成为空城。鄂尔多斯、贵阳、昆明呈贡新区……“鬼城”的队伍,一直在不断扩大。而此前有报道称,中国660个城市约有6540万套空置房,可供2.6亿人居住,空置率达到惊人的40%。自然,数据未必权威,但背后空置率畸高的问题,却是无法否认的事实。极高的空置率,意味着社会资源的虚设与浪费,显然不利于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

空城为何越来越多?造城冲动为何屡禁不止?如此拷问早已“千百遍”,答案也

不言自明。正如专家分析所言,地方利益和以GDP为导向的发展思路是“造城”的重要动机;借新城建设推动土地升值,地方政府获得高额土地出让金;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投资,拉动GDP增长,也是漂亮的政绩。遗憾的是,地方政府往往被“政绩”蒙蔽了双眼,“建城”之后,后续的公共设施、社会生活设施等的建设,却迟迟未能跟上,继而业主抛弃新城,让新城沦为“空城”、“鬼城”,不过是自然而然的逻辑。

众所皆知,贪大求快、盲目“造城”之风必然会带来巨大的浪费和资金风险,如空城、鬼城的建设,本身便是一种浪费,也缺乏必要的理性。此外,政府负债建设,也必然影响政府在其他公共服务上的投入,对民生问题的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城镇化应以人为本,“人”才是城镇化的核心内容、城镇化的“灵魂”,这般常识,人尽皆知,也早已是自上而下的共识,但在实际建设中,却往往将这一常识抛诸脑后,导致拍脑袋决策、无程序正义的决策频频出现,也导致“鬼城”不断。

不仅浪费社会资源,更有经济风险的“造城”冲动,对其进行遏制是情理之中的

事情。要如何做?怎么做?早已达成共识。一方面,便是约束权力,凡事都要经过必要的程序正义,权力不能干扰程序,只能在自己的空间活动;另一方面,则是约束财政,要充分保持财政的公开透明,每一笔财政的来龙去脉都应该清晰明了,同时应充分征求与尊重民意,让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而不是花在某些官员的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上。此外,便是改善官员的绩效考核方式,让官员升迁与GDP考核没有必然的联系,才能遏制地方官员“造城”的冲动。

著名评论员董大焕曾有一段话脍炙人口——中国哟,请你慢些走,停下飞奔的脚步,等一等你的人民,等一等你的灵魂,等一等你的道德,等一等你的良知!不要让列车脱轨,不要让桥梁坍塌,不要让道路成陷阱,不要让房屋成危楼。慢点走,让每一位公民都顺利平安地抵达终点,每一个生命都有自由和尊严,每一位公民都不被“时代”抛下!于造城运动而言,这段话同样可以套用,套用过来便是“别让新城成鬼城,等一等城市的灵魂”。不然,掉队的便是你我每一个人。



吴之如·文井画

新华社报道,广东河源市紫金县教育局原副局长蔡志涛,主管校服采购和监督工作。儿子在前方当局长,让父亲在后方开工厂,父子联手垄断该县校服供应市场,8年来这个“父子店”大肆敛财,据测算或可过亿元。日前,蔡志涛已被撤职。此案令校服市场寻租腐败链浮出水面。

这出父子联手、官商一家的时髦戏,很快便演绎成一幕垄断校服市场的寻租腐败闹剧、丑闻,为人们勾画出一幅地方小老虎、国内大苍蝇的蝇营狗苟图。

以老子的名义开了公司,靠儿子掌管地方某条口实权作为依托,拉起足以吓人甚至“吃”人的虎皮大旗,居然一手便垄断了当地某类产品的市场,这一趟枪事实说来令人震惊。其实认真打量一番身边周

围,实在算不得稀罕怪事,我们都司空见惯了。如此社会格局的形成和发展,当然与时下被某些人搞乱了的风气尤其是被一伙“老虎”“苍蝇”败坏了的官风分不开。百姓对此类世象,早已是怨声载道、愤怒异常。

可喜的是,广东紫金县蔡家父子官商联手倚权敛财一案已经被查处。有道是:官商一家“父子店”,倚权敛财气冲天;忽闻反腐风雷动,始知黄粱梦难圆!

放眼神州,反腐败浪潮正汹涌澎湃,一个贪官落马,一项顶乌纱掉地,一件件积案查清,一团团疑云消散。人民大众开心之日,正是腐败势力难受之时。随着“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战略的实施,政治清明、官员清廉就不会仅仅是人们的美梦而已。